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5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譽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心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林譽陞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297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－0000000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04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